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首商股份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及分析。经核查及分析，首商股份认为：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首商股份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